附件3

承诺书

本公司已于XXXX年XX月XX日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现申请财政资金补贴，并郑重承诺如下：

1.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无误，申请条件符合《东莞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财政补贴实施方案》规定。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2. 此前未领取同类型补贴，且承诺领取本次补贴后不再以同一项目为由重复申请发改、工信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补贴资金。
3. 已完成低氮燃烧改造的锅炉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 若存在骗取补贴资金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将无条件全额退还申请的补贴资金，并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企业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受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